附件1

双鸭山市数字服务外包产业园企业入驻申请表

入驻企业名称（公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址 |  |
| 实缴注册资本 |  |
| 企业性质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类型 | □大数据服务 □呼叫中心服务 □电商平台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高新技术企业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其他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人员结构 | 总人数 | 本科以上 | 本科 | 其他 |
|  |  |  |  |
| 上年度产值（营业收入） |  万元 | 上年度纳税总额 |  万元 |
| 其他申请资料（见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2.企业简介；3.实缴注册资本证明和年度纳税完税证明材料；4.企业合法合规经营相关佐证材料。5.属于专精特新、高新企业需提交的其他佐证材料： |

|  |  |  |
| --- | --- | --- |
| 场地需求 | 办公场地需求面积（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拟入驻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申请企业声明 | 一、本申请表及其附件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和相关证明文件均完整、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放弃因此取得的利益并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二、在入驻后遵守国家法律，接受产业园管理，遵守产业园规章制度。三、自入驻企业使用办公场地之日起，承担办公场地的安全保障义务，不得损坏场地主体结构，防止发生火灾、水浸、漏电等安全事故，并承担事故造成的赔偿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名：（公章）年 月 日 |
| 园区管理部门意见 | 双鸭山市尖山区经济园区服务中心审核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 办理结果 | 办公场所地址 | 号 楼 层 室 |
| 核定企业使用总面积 | 平方米 |

注：本表一式两份，园区管理部门及入驻企业各留存一份。

附件2

协议编号：

双鸭山市数字服务外包产业园

企业入驻协议

（模板）

中国·黑龙江省双鸭山市

年 月

双鸭山市数字服务外包产业园

企业入驻协议书

甲方：双鸭山市尖山区经济园区服务中心

乙方： 公司

根据《双鸭山市数字服务外包产业园企业入驻及办公场所租金补贴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申请入驻甲方负责管理的双鸭山市数字服务外包产业园（下称：产业园）事宜，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1. 总则

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培育数字服务外包产业，打造数字服务外包基地。进一步加大双鸭山市数字服务外包产业园招商引资工作力度，降低双鸭山市数字服务外包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入驻企业运营成本，引导和鼓励数字科创产业落户，助推双鸭山市产业高质量发展。

1. 入驻地点和入驻期限

2.1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办公场地位于 面积合计 平方米（含按比例分摊的公用面积平方米）。

2.2 入驻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 甲方权利与提供的服务

3.1 **甲方权利。**

3.1.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日常管理，监督乙方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3.1.2 乙方出现违反《管理办法》或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将乙方清退出产业园并要求乙方补缴已享受的各项优惠款项；

3.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有关规定定期报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事项、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有关统计数据、经营情况等；

3.1.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

3.1.5 乙方的经营业绩未能满足《管理办法》约定的免租金条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缴相应的租金。

1. 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权利。**

4.1.1 享受甲方提供的办公、经营场地以及公用配套设施服务；

4.1.2 按规定申请双鸭山市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奖励；

4.2 **乙方义务。**

4.2.1 乙方在入驻期内应积极配合和协助甲方的管理工作，及时报送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4.2.2 乙方应在装修施工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内部装修效果图、装修施工图、装修施工公司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等，不得擅自对办公场地进行破坏性改造装修，不得改变外墙体、水电、公共设施等，若因乙方原因对建筑物或增设物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4.2.3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物业方的管理，按时缴纳电费、网络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4.2.4 乙方应做好使用的办公场所内部以及配合做好公共区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由于乙方管理和使用不善发生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4.2.5 乙方不得对所用场地进行抵押、转租或转借。

第五条 租金、物业管理等费用及缴纳方式

5.1 **租金**（不含物业管理费和水电费等其他需企业承担的费用）。

5.1.1 乙方每年应缴租金为 元，即每月每平方米为 元。根据约定，甲方给予乙方半年筹备期（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筹备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在筹备期内完成办公场地装修等业务筹备工作并开业。

5.2 物业管理费乙方每年应缴物业管理费 元，即每月每平方米为 元。

5.3 **其他费用。**乙方入驻期间除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考核并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外，产生的各项其他费用应按照相关第三方的收费要求进行缴纳。

5.4 **缴纳方式、滞纳金。**

5.4.1 甲方凭相关收费凭证向乙方收取相关费用，乙方需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缴纳相关费用；

5.4.2 乙方逾期向甲方缴纳有关费用的，应按逾期未缴款项的每日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15个工作日（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第六条 租金管理

按照《管理办法》规定，为鼓励乙方入驻产业园，降低乙方经营负担，甲方采取“先入驻，后考核”的方式对入驻企业前三年进行租金考核管理。

6.1 企业当年度入驻时间不足一年的，按月折算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新入驻企业自开业时间起计算该年度考核周期。

6.2 乙方租金考核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每年定期考核乙方上年度经营情况，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租金管理。

6.2.1 **受理申请。**甲方于每年6月份（乙方完成年度纳税汇算清缴以后）受理乙方申报租金考核，乙方应当于考核受理时间内将申请资料提交至甲方，属于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的还需提交相应佐证材料。

6.2.2 **指标考核。**甲方向税务部门收集乙方该次考核周期内的税收收入、营业收入情况，对乙方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

[6.2.3](6.2.2.3) 乙方考核达标的，按其上年度应支付租金总额的100%免收租金。乙方考核不达标的，应在考核通知发放后一个月内交齐上年度全额租金。

第七条 协议解除与终止

7.1 协议期满前，乙方应提前30个工作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甲方提出是否续签协议的书面申请；甲方不与乙方续签协议的，也应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7.2 乙方签订入驻协议后或入驻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2.1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时间入驻产业园并开展相关工作的，或入驻后无故长期未使用甲方提供的产业园办公场所，造成场地闲置的；

7.2.2 乙方利用产业园内的办公场所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因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7.2.3 乙方通过虚假注册或弄虚作假骗取产业园内办公场所的；

7.2.4 乙方经营管理混乱，不适合继续留在产业园的；

7.2.5 法律规定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7.2.6 甲方因上级管理部门的决定或者要求失去对产业园管理权限的。

7.2.7 违反法律和协议的其他行为。

7.3 乙方在协议终止或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在不破坏甲方提供的产业园办公场所的前提下交付甲方。

7.4 无论是本协议到期终止，还是提前解除或终止，乙方均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将租用的场地交还甲方，乙方逾期未交还场地的，甲方可自行接管场地，乙方未搬离场地的设施、设备及物品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予以清理或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 免责条件

8.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8.2 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己入驻的办公场所，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8.3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协议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入驻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约定，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双鸭山市尖山区经济园区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关于 年度租金考核的申请

（模板）

双鸭山市尖山区经济园区服务中心:

根据《双鸭山市数字服务外包产业园企业入驻及办公场所租金补贴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我公司符合租金考核的申请条件，现申请予以考核。

特此申请，请予支持。

附件：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佐证材料

 （公章）

年 月 日